

重医大发〔2022〕6号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学风、教风和校风，规范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教学氛围，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2021年12月28日第3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2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学风、教风和校风，规范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教学氛围，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2021〕-82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基础地位，切实把本科教学工作作为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以教学为中心。进一步强化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基本制度，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完成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优秀教师进入教学一线。深入开展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和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活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激励教师热爱教学工作，静心教学、潜心育人。

第三条 健全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工作机制，保证各项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行政对学校课堂教学管理进行宏观指导。教务处负责对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进行统一安排和

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课堂教学进行具体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四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应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对课堂教学负全面管理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课程设置管理

第五条 学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格按教育部规定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同时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教学。积极开设“四史”教育课程，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要求、行业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要求，加强对专业类课程的科学设计和有效整合，凝练专业核心课程，理顺课程逻辑，优化课程体系，合理设置课程，强化专业特色，明确各课程对培养目标达成的作用。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大跨学科专业融合课程的开设，鼓励开设医工、医理、医文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学的融合课程，增加学生选择跨专业融合课程的机会，培养学生跨学科

的视野和思维。鼓励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人文艺术、创新创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劳动教育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课程，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教学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对于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在师资选配、教学内容、教材选用、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研室要认真制定课程教学相关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讲义、课件、教学日历等），并提交至学院审定。学院将审定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相关材料提交由教务处安排实施，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和各专业应严格遵照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体系和开课学期进行日常教学安排。各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开设任何课程。确因教学实际情况需要对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进行调整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课程调整的审批手续。

第十条 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各门课程都要把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厚植爱国奋斗精神，培育医者仁心，深入发掘和运用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并融入到课程教学设计改革中，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紧密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第三章 教材选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的教材选用工作要在重庆医科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各学院应成立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分管科研副院长、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组成。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教材建设、教材编写、教材选用、教材审核和教材备案的指导、审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材选用和供应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用课程教材并按程序审批。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以外的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有已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必须统一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无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须优先选用国家教材目录内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级出版社教材或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不能直接使用国外原版教材作为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教材。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的选用教材必须经学院教材选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将审定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开设相关材料提交校党委宣传部备案认可后，才可正式选用。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教师对教材的研究教研活动，组织授课教师集体备课、教学观摩、教学比赛等活动，增强教师正确理解和讲授教材的能力，把教材内容转化为教育教学的优势和成效。

第四章 课堂教学授课教师资格

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的授课教师应具有教师资格证，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附属医院教师应具备教师系列或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新进教师应同时通过学校人事和教务等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教学能力考核并取得教师资格证，并应担任一年及以上高年资教师的助教工作，熟悉了解本学科教学各环节工作。

第十七条 各附属医院的临床实习见习带教教师资格由医院自行审定。各非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社区卫生中心等教学基地的带教教师资格由各单位自行审核，并报送其指导医院备案。

第十八条 新开课程和新师资在首次授课前，开课教研室必须组织开展试讲，试讲合格后方可进行教学。试讲不合格者应根据试讲时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并经过再次试讲直至合格。教研室应对相关试讲情况做好详细记录。

第五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十九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路线和政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必须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

第二十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时应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原则上应站立授课。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在课堂教学时，应当遵守聘用合同约定，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国国家

及人民的利益、文化传统及风俗习惯，不得有诋毁中国形象、误导学生、传播宗教、诱惑学生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言行，尽量避免谈及政治敏感问题。各二级用人部门要加强对外籍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师必须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严守课堂教学纪律，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教学任务一经确定，教师个人无权变动；如需变动，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不得任意减少课时，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不得在课堂接打电话。

第二十三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过程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授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使用普通话或外语教学，做到语言简练，板书规范，字迹工整，理论阐述准确，观点鲜明，概念明确，论证严密；讲授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难点；应注重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强化对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避免课堂纪律松弛涣散。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把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鼓励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根据学生反馈信息积极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安排课程辅导与答疑环节，可安排集中答疑，也可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或者微信、QQ、钉钉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学生课外学习和研讨，延伸课堂时间和空间。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自觉接受各级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听课。

第六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整洁得体，严禁在教室内吸烟及将食物带进教室。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上课应专心听讲，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安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应尊重教师的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将教师讲课资料和讲课视频在

网上发布。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复习、课堂讨论、课堂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可在课后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或按一定的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反映教学意见，应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为目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保持教室、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场所内清洁卫生，爱护各类教学设施设备，不准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不得损坏教学设施设备，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七章 课堂教学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务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组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每学期应制定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务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七条 全面落实领导听课制度，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客观、深入了解学校教学动态，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学时，主管本科

教学的学院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教务处、学生处等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课堂教学管理力度，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及课堂纪律的检查。各学院领导、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监控，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学生管理部门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抽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及时处理教师提供的信息，对迟到、旷课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加强教育，及时纠正。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学生骨干要严格执行课堂出勤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在册，并及时报告辅导员；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及时、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学院要指导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生管理部门要组建学生志愿者团队，对学生上课迟到、带食物进教室、衣着不规范、言行举止不文明等不良行为进行督导纠正。

第八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四十一条 改革教师考核与评价制度。改革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竞聘和绩效考核的最重要依据，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教师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进修制度。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以及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的教育培训。经常性地组织教师进行教育理论学习，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不断加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力度，积极开展教师教学培训、教学咨询和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四十三条 试行青年教师教学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保障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坚持集体备课和集体阅卷制度，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和助教制度，努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第四十四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管理队伍，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定教学管理人员的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安排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修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教学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积极创造条件，关心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为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课堂教学、线上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等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医科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重医大文〔2017〕401号）同时废止。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